

证券代码：002319

证券简称：乐通股份

公告编号：2018-020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周宇斌、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黄秋英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张洁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11,776,861.43	93,398,409.09	19.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236,526.10	-4,057,355.47	-4.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954,546.36	-3,852,568.05	-2.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9,446,393.38	21,936,146.54	171.0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1	-0.020	-5.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1	-0.020	-5.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87%	-0.85%	-0.02%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032,308,941.25	1,092,699,738.66	-5.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85,741,344.48	491,052,365.56	-1.08%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64,252.66	
减：所得税影响额	-82,272.92	
合计	-281,979.74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8,17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深圳市大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6.00%	51,999,959		质押	51,990,000
黄中柱	境内自然人	3.04%	6,088,521			
姚妙燕	境内自然人	2.97%	5,935,167			
徐海仙	境内自然人	2.45%	4,905,878		质押	4,905,878
任刚	境内自然人	2.03%	4,059,848		质押	3,966,748
张洁	境内自然人	1.73%	3,469,997			
吴建新	境内自然人	1.61%	3,220,80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22%	2,436,400			
董芳	境内自然人	1.12%	2,244,148		质押	1,130,000
任奇峰	境内自然人	1.10%	2,194,60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深圳市大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1,999,959	人民币普通股	51,999,959			
黄中柱	6,088,521	人民币普通股	6,088,521			
姚妙燕	5,935,167	人民币普通股	5,935,167			
徐海仙	4,905,878	人民币普通股	4,905,878			
任刚	4,059,848	人民币普通股	4,059,848			
张洁	3,469,997	人民币普通股	3,469,997			
吴建新	3,220,800	人民币普通股	3,220,80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436,400	人民币普通股	2,436,400			
董芳	2,244,148	人民币普通股	2,244,148			
任奇峰	2,194,600	人民币普通股	2,194,6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	1、公司前 10 名股东中，控股股东深圳市大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其他 9 名股东之间不					

说明	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2、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的其他股东之间,公司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上述股东黄中柱共持有 6,088,521 股，其中通过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6,088,521 股；股东姚妙燕共持有 5,935,167 股，其中通过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5,935,167 股；股东吴建新共持有 3,220,800 股，其中通过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3,220,800 股。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 货币资金降幅72.35%，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支付收购子公司应付股权款所致；
2. 应收票据降幅75.72%，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利用票据背书支付采购货款减少所致；
3. 预付账款增幅68.08%，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预付材料款和设备款所致；
4. 其他流动资产降幅53.16%，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全资子公司潮州新材料公司因投产后应交税费增加进销留底抵减少所致；
5. 投资性房地产增幅139.83%，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母公司不动产租赁转投资性房地产增加所致；
6. 长期待摊费用降幅45.15%，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所致；
8. 预收账款增幅49.38%，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对信用欠缺客户公司采用先收款后发货所致；
9. 应付职工薪酬降幅64.88%，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全资子公司北京轩翔发放按协议承诺的超额奖励所致；
10. 应交税费降幅62.71%，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缴纳上期税费所致；
11. 资产减值损失增幅282.74%，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计提的应收坏账准备增加所致；
12. 其他收益增幅51.38%，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收到的政府补贴增加所致；
13. 营业外收入增幅436.92%，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母公司收到保险赔款所致；
14. 营业外支出降幅52.71%，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处理报废固定资产设备的净损失增加所致；
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幅171%，主要原因主是报告期内收到大股东的财务资助款所致；
1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降幅275.31%，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支付投资款较去年同期增加所致；
1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降幅248.82%，主要系报告期内偿还了银行贷款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深圳市大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同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深圳市大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1、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目前不存在从事与乐通股份及其子公司构成实质性竞争业务的情形；2、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不存在从事与乐通股份及其子公司构成实质性竞争业务的情形；3、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乐通股份期间，对于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本承诺人	2016年09月14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中

			将通过派出机构和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总经理等）以及本承诺人在该企业中的控制地位，保证该企业比照前款规定履行与本承诺人相同的不竞争义务；4、如本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乐通股份及其子公司、乐通股份及其子公司的其他股东有权根据本承诺函依法申请强制本承诺人履行上述承诺，并赔偿乐通股份及其子公司、乐通股份及其子公司的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同时本承诺人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利益归乐通股份所有。”《深圳市大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1、本承诺人将采取措施尽量避免或减少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乐通股份及其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2、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按照“等价有偿、平等互利”的原则，依法签订关联交易合同，参照市场同行的标准，公允确定关联交易的价格，并严格按照乐通股份的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履行批准关联交易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3、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乐通股份及其子公司及相关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4、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不通过向乐通股份及其子公司借款或由乐通股份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各种名目侵占乐通股份及其子公司的资金；5、不利用控制地位及影响谋求与乐通股份及其子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利用控制地位及影响谋求与乐通股份及其子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6、本承诺人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乐通股份及其子公司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深圳市大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	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各项承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各项承诺，自 2018 年 2 月 13 日增持实施完成后 12 个月内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	2018 年 02 月 13 日	有效期截至 2019 年 2 月 13 日	正在履行中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						

作承诺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四、对 2018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8 年 1-6 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8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51.82%	至	-3.63%
2018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350	至	700
2017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726.37		
业绩变动的的原因说明	主要系原材料价格上涨导致材料成本增加，毛利率下降所致。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宇斌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